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坤龍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以共同被告林坤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(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、000-00-0000000)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，利息於110年3月27日前依央行轉融通利率0.1%加0.9%(即1%)，110年3月28日起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1.60%機動計收（現為年利率0.79%+1.60%=2.39%）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憑。以上借款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（約定書【一般約定條款】第四條）。詎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定書(一般約定條款)第5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次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㈡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1,176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坤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單、交易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單、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查詢單及催告書、掛號函件執據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3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坤龍既有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(一般約定條款)第5條第2項之約定，借款人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又被告林坤龍為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林坤龍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是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

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7,662元	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9	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058,972元	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9	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